

##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等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

####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工作需要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决定聘任韩朝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吴新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具体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聘任韩朝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
经核实，韩朝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（二）聘任吴新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
经核实，吴新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

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附：聘任副总经理简历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6日

附件：聘任副总经理简历

韩朝武先生：

男，汉族，1972年2月出生，河北三河人，大学专科学历。1995年8月参加工作，在吉百利（中国）食品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。2008年5月加入中粮，在中国食品酒类事业部、酒品类管理部、中粮酒业长城酒事业部工作，历任沙城工厂总经理兼党委书记、涿鹿工厂总经理、华夏工厂总经理、长城酒事业部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、技术中心总经理、烈酒品类发展部负责人、长城酒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。2022年3月至2024年12月任名庄荟事业部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、党委副书记。现任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吴新真先生：

男，汉族，1979年1月出生，湖南平江人，大学专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（非执业）。2000年9月参加工作，先后在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、华寅会计师事务所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工作。2011年5月加入中粮，历任中土畜财务部6S运营管理经理、中土畜木材事业部财务副经理、华粮集团财务部会计税务部经理、中国食品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IT审计部总监、绩效审计部总监、运营审计部总监、中粮酒业审计部运营审计部总监等职务。2019年4月至2024年12月任中粮酒业审计部总经理助理。现任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